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司函

科财函〔2020〕57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 生态环境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（国科发计字〔2000〕542号）和《环保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实施细则》（环发〔2001〕111号）有关规定，特开展2020年度生态环境科技成果登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登记范围

（一）各直属单位，各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、科学观测研究站和工程技术中心主持或者组织的各级、各类科技计划和科技项目（含专项）产生的科技成果。

（二）非上述单位但承担我部牵头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（如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、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、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等）产生的科技成果，也可登记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二、生态环境科技成果登记需报送的材料

(一) 《科技成果登记表（基础理论、软科学类成果）》或《科技成果登记表（应用技术类成果）》一份，封面加盖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公章。

(二) 技术评价证明（专利证书、鉴定证书、评审证书、验收证书、标准文本等）复印件一份。

(三) 光盘一张，光盘内容包括：

1. 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电子版本。
2. 使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 V10.0 版本简易版的导出文件。
3. 成果登记申报单位通讯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（电话和邮箱）的电子文本。

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和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 V10.0 版本简易版可从国家科技成果网 (<https://www.tech110.net>) 成果登记下载区下载。材料报送时间应不晚于当年 10 月 31 日。

三、经我部审查准予登记的科技成果，将提供科技成果登记号并按年度在我部网站上公布，不再提供科技成果登记证书。

联系人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李一葳

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刘海波



电 话：(010) 50911194 65645370

E — mail: liyiwei@craes.org.cn

邮 编：100012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8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

总工程师办公室



(此件社会公开)

